

股票代碼：8105



凌 巨 科 技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開會地點：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十三號(本公司頭份廠)

目 錄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1
一、選舉事項	2
全面改選董事案	2
二、討論事項	2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2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三、臨時動議	2
四、散會	2
附件一：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3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16
附錄四：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8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二、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三、地點：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十三號(本公司頭份廠)

四、主席：董事長 向富棋 先生

五、主席致詞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第十一屆董事將於民國一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任期屆滿，為配合董事會實務運作需要，提請股東會辦理提前改選董事事宜。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選舉第十二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一。

三、新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止，新任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

選舉結果：

二、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以使相關規範內容一致，「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

(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名單及解除項目如下：

董 事	競 業 限 制 解 除 項 目
向富棋	1.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獨董 2.神光晶片(股)公司顧問 3.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特助
獨董：朱日銓	東南實業(股)公司獨董
獨董：張碩偉	偉得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長
獨董：賴明陽	1.協禧電機(股)公司獨董 2.台聯電訊(股)公司獨董 3.阜爾運通(股)公司獨董 4.誠創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一：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凌巨科技(股)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 選 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 持 股 份 總 數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
董事	向富棋	成功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1.銘旺科技(股)公司董事 2.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3.友達光電(股)公司執行副總	1.凌巨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2.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獨董 3.神光晶片(股)公司顧問 4.嵩達光電科技(股)公司特助	9,250,000	不適用
董事	濮家銓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所碩士	1.凌巨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凌巨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凌巨科技顯示器事業部總經理	0	不適用
董事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秋雲	德明技術學院會計統計系	基泰建設(股)公司會計部副理	1.皓宇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2.鼎勝國際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3.達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4.廣富國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5.御全(股)公司監察人 6.均宜實業(股)公司董事 7.弘毅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8.基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監察人	135,631,757	不適用
董事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佳志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	1.中華投資(股)公司投資部資深經理 2.新光人壽(股)公司戰略發展部資深分析師	匯策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兼執行長	135,631,757	不適用

凌巨科技(股)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 選 人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所 持 股 份 總 數	是否已連續 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朱日銓	美國西北大學法 學院碩士	1.極上教育諮詢(股)公司獨董 2.柳吟文教事業(股)公司獨董 3.東碱(股)公司獨董	1.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2.東南實業(股)公司獨董 3.銓儀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4.銓匯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0	否
獨立 董事	張碩偉	加州美洲大學資 訊科技科學碩士	偉得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長	偉得科技有限公司執行長	0	否
獨立 董事	賴明陽	台灣科技大學工 管研究所企管組 碩士	1.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新興 策略產業合夥會計師 2.立本臺灣聯合會計師合夥會 計師	1.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台聯電訊(股)公司獨董 3.協禧電機(股)公司獨董 4.阜爾運通(股)公司獨董 5.誠創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6.中信金國際學校財團法人監察人	0	否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 <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使「公司章程」內容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相符。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23.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u>24.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u>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23.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併同修訂之。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IANTPLU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伍億元整，分為陸億伍仟萬股，其中包含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貳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相關之股票處理作業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悉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本公司董事自第八屆起，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視公司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辦理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經理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法律責任。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造具之表冊。前項決算表冊依法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 一、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 二、不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章程規定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視為可分配盈餘，所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之二：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在第二十三條之一的可分配盈餘範圍內，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發放之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十，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惟股利經計算後，每股小於新台幣 0.1 元時得不分派；若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三條之三：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並得因業務之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其作業辦法由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1.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2.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3.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4.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5.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6.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7.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8.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9.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10.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12.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13.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14.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15.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16.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17.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18.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19.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20.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21.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2.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23.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倘因秩序混亂，或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

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之情形，詳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非為股東會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股東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如有股東擬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其中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15,448,5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41,544,851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6,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一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職 稱	戶 號	戶 名	持 有 股 數	備 註
董 事 長	177242	聚奕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向富棋	135,631,757	
全體董事合計			135,631,757	